

市人大代表进社区 倾听群众意见建议

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市人大代表进社区活动

本报讯(记者 于蕊)5月12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市人大代表进社区活动,130余名市人大代表走进全市32个社区、3个乡镇,向群众宣讲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精神和“创城”科普知识。群众认真聆听后,还围绕“创城”工作展开讨论,就小区环境卫生、广告张贴不整洁、小片荒治理等问题,踊跃表达想法建议。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创城”问题,代表们用心记录,积极整理、充实完善,将按照工作流程推动建议办理,并将及时反馈办理情况。市人大代表们一致表示,人大代表进社区活动不仅使人大代表走进基层、贴近群众、当好群众的贴心人,更有效增强了居民群众对“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理解支持,拉近与群众距离,积极回应群众关切,踊跃表达想法建议。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创城”问题,代表们用心记录,积极整理、充实完善,将按照工作流程推动建议办理,并将及时反馈办理情况。市人大代表们一致表示,人大代表进社区活动不仅使人大代表走进基层、贴近群众、当好群众的贴心人,更有效增强了居民群众对“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理解支持,拉近与群众距离,积极回应群众关切,踊跃表达想法建议。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创城”问题,代表们用心记录,积极整理、充实完善,将按照工作流程推动建议办理,并将及时反馈办理情况。

据了解,此次活动是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密结合辽源发展实际,围绕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收集好、反映好百姓的所思、所想、所需、所盼,切实解决好百姓关注的民生实事,为辽源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贡献力量。据了解,此次活动是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密结合辽源发展实际,围绕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收集好、反映好百姓的所思、所想、所需、所盼,切实解决好百姓关注的民生实事,为辽源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贡献力量。据了解,此次活动是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密结合辽源发展实际,围绕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收集好、反映好百姓的所思、所想、所需、所盼,切实解决好百姓关注的民生实事,为辽源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贡献力量。

代表主体作用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充分引导社区居民踊跃支持“创城”工作,提高社区居民对“创城”工作的知晓率、参与率,助推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取得实效。市人大常委会将定期开展代表进社区活动,为人民群众提供一个反映诉求的渠道,让群众在日常生活生产中遇到的困难能够通过联络站及时反映给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加以解决。

当代青年要在实现民族复兴的赛道上奋勇争先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一百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

《人民日报》评论员

“实现中国梦是一场历史接力赛,当代青年要在实现民族复兴的赛道上奋勇争先。”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10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时代的中国青年,生逢其时、重任在肩,施展才干的舞台无比广阔,实现梦想的前景无比光明”,强调“党和国家的希望寄托在青年身上!”时代总是把历史责任赋予青年。五四运动以来,中国青年满怀对祖国和人民的赤子之心,积极投身党领导的革命、建设、改革伟大事业,为人民战斗、为祖国献身、为幸福生活奋斗,把最美好的青春献给祖国和人民,谱写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激昂的青春乐章。特别是广大团员青年,以爱国、爱党、爱人民的赤诚追求,以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跟党走、跟党走的忠贞初心,在民族复兴征程上勇当

先锋、倾情奉献,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不懈奋斗,在党的领导下,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一切伟大成就都是接续奋斗的结果,一切伟大事业都需要在继往开来中推进。新时代中国青年运动的主题,新时代中国青年运动的方向,新时代中国青年的使命,就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人民一道,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处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最好时期,拥有更优越的发展环境、更广阔的成长空间,迎来实现抱负、施展才华的难得机遇,广大青年要牢记党的教诲,立志民族复兴,不负韶华,不负时代,不负人民,在青春有为、为人民、为人类的不懈奋斗中绽放绚丽之花。

山即寥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追求进步,是青年最宝贵的特质,也是党和人民最殷切的希望。”新的伟大征程上,广大青年要肩负历史使命,坚定前进信心,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洪流中踔厉奋发、勇毅前进。要用脚步丈量祖国大地,用眼睛发现中国精神,用耳朵倾听人民呼声,用内心感应时代脉搏,把对祖国血浓于水、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的情感贯穿学业全过程,融汇在事业追求中,争做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在劈波斩浪中开拓前进,在披荆斩棘中开辟天地,在攻坚克难中创造业绩,新时代的青年要坚定理想信念,做理想远大、信念坚定的模范,做刻苦学习、锐意进取的模范,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模范,做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模范,做

《辽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系列解读之七

第十二章 实施新基建“761”工程

构建现代基础设施体系

加快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全面提升传统基础设施,形成功能完善、高效便捷、支撑有力的现代化综合基础设施体系,进一步提升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支撑保障能力。

第一节 完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

推动建设四平至通化高铁、长春经辽源梅河口至通化高铁,谋划实施辽源至西丰铁路既有铁路电气化扩能改造,提升铁路等级标准。加快推进城市“大三环”路网建设,加强与区域外既有高速公路路网衔接。加强“四好农村路”建设,提升农村公路通达深度和畅通程度。建设一批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和联网路,推进一批乡镇物流配送站点和村级物流配送网点建设。

第二节 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完成现有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因地制宜开展城镇水源地建设保护工程。强化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压紧压实河湖长制,健全水利投融资机制。提升水利信息化水平,加强水监测监管能力,增强全市水安全保障能力。

第三节 完善能源供应保障网络

加强城乡电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全域电网资源配置能力、安全保障能力和智能互动能力。推广清洁能源利用,布局建设一批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加快现代煤炭物流和商品煤交易体系建设。积极推进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积极推动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国家级试点建设。合理布局加油、加气站,加强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

第四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网络

实施道路畅通工程。全面提升城区道路通行能力,逐年提高路网密度和道路面积率。加快实施老旧小区升级改造,

消除城区“断头路”。加快完善南部新城、北部生态新区路网。改造建设港湾式公交停靠站,推进道路无障碍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公共停车场,适当增加智能化停车设施。

完善市政管网设施。编制地下管线综合规划,持续推进更新改造。实施供水、供气、供热管网精细化管理,推动各类管网入地建设。完成经济开发区供水工程、北部生态新区给排水等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加快推进山净水厂工程建设。

加强垃圾分类处理。推进垃圾分类收储运处置,强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城市建成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全覆盖。统筹规划建设提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灰、炉渣、渗滤液处理项目,提高垃圾焚烧处置能力和质量,无害化处理率逐年提高。加快雨污分流改造,加强排水管网疏浚维护。

第五节 完善高效智能信息网络

强化网络基础设施保障。抓好“一网两中心”建设,提升经济社会运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谋划实施辽源智谷云数据中心项目建设,依托职教园区智力资源和已有大数据中心、云资源等优势,建设民生大数据服务中心、大数据分析中心及舆情监控中心等。

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全面应用吉林祥云政务信息化集约项目库,加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持续推进OA协同办公平台建设,实现市、县(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屯)四级全覆盖。

实施信息惠民工程。依托社会保障卡,建设集社保、医保、医疗、教育、交通、文化旅游、金融支付、零售、生活缴费、社区服务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市民综合服务平台。

第十三章 加强社会事业建设

不断增进人民福祉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推进学有

所教、病有所医、弱有所扶等方面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全面提升教育、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供给水平,不断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和生活品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第一节 加强基本民生保障能力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建立城乡统筹的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开发建设一批优质就业见习基地,促进毕业生留市就业创业。推进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和返乡创业。继续实施“雨露计划”,提高贫困人口就业能力。加强基层就业服务平台建设。落实创新创业优惠政策。

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健全工资分配增长制度,完善按要素分配制度,健全各类生产要素由市场决定报酬机制,探索通过土地、资本等要素使用权、收益权增加中低收入群体要素收入,多渠道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推进新业态社保扩面征缴。建立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健全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联动调整机制,落实特殊群体兜底政策。

第二节 大力发展社会事业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坚持立德树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促进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不断扩大学前普惠教育资源。强化政府保障和资源配置,积极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区)创建工作。鼓励普通高中学校突出办学特色,探索多样化办学模式。稳步对接高考改革,加快学校标准化建设。强化职业教育内涵集约发展,做大做强职业教育品牌。推进健康辽源建设。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补齐公共

辽源市关于涉养老诈骗线索举报方式的通告

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为期半年的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日前已经正式启动。为精准打击养老诈骗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好老年人合法权益,现向社会公开征集违法犯罪线索。

一、举报方式

市委政法委
举报电话 0437-3280039
举报邮箱 lyzfbz@163.com
来信来访 辽源市辽河大路3295号(辽源市政法信访举报中心)

市公安局
举报电话 0437-110、3227660
举报邮箱 lysxjzd@163.com
来信来访 辽源市人民大街4456号(辽源市公安局)

市法院
举报电话 0437-3162078
来信来访 辽源市人民大街1540号(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
举报电话 12309
来信来访 辽源市辽河大路3021号(辽源市人民检察院控申大厅)

市委网信办
举报电话 0437-6998908
来信来访 辽源市新阳路78号(中共辽源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市民政局
举报电话 0437-5088316
来信来访 辽源市禄寿路100号(辽源市民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举报电话 0437-5096335
来信来访 辽源市人民大街1726号(辽源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举报电话 0437-3225116
来信来访 辽源市辽河大路6163号(辽源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举报电话 0437-3399017
来信来访 辽源市长寿街901号(辽源市城市管理局)

市文旅局
举报电话 0437-6991668
来信来访 辽源市人民大街4907号(辽源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市卫健委
举报电话 0437-6148260
来信来访 辽源市齐宁路569号(辽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市场监管局
举报电话 12315
来信来访 辽源市辽河大路3747号(辽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金融办
举报电话 18843761083
来信来访 辽源市人民大街3912号(辽源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银保监分局
举报电话 0437-3325056
来信来访 辽源市辽河大路3705

号(辽源银保监分局)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00
您还可以通过全国 12337 智能化举报平台进行举报



二、举报内容

公开征集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宣传“以房养老”、代办“养老保险”、开展“养老帮扶”等为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各类诈骗违法犯罪行为线索。

向市委网信办举报利用互联网、手机APP等设置“套路”,诱导老年人“消费”“投资”等涉诈问题线索;

向市民政局举报养老机构以提供“养老服务”为名,诱导老年人以“办卡”“充值”“投资”等形式预交高额费用,开展传销类活动,以及其他养老服务领域涉诈问题线索;

向市自然资源局举报违规使用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变相开发房地产,以及其他涉及养老服务设施用地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涉诈问题线索;

向市住建局举报商品房住房销售中以“老年社区”“老年公寓”“养老基地”“养老山庄”等“养老”名义进行虚假宣传、诱导老年人购买等涉诈问题线索;

向市城管局举报违反城市管理规定在商业街面张贴养老产品广告等问题线索;

向市文旅局举报打着“老年旅游”等幌子,用“免费旅游”“储值投资”“消费返利”等方式诱骗老年人预交高额费用,以及其他老年旅游领域涉诈问题线索;打着“文化艺术品交易”等幌子,用无实物交割、固定利息返现、承诺代销、约定回购等方式诱骗老年人投资,以及其他涉老艺术品经营领域涉诈问题线索;

向市卫健委举报养老机构内设立的无资质医疗机构、无行医资质相关人员擅自开展诊疗活动、卫生技术人员违法违规执业等涉诈问题线索;

向市市场监管局举报以涉老“食品”“保健品”名义进行虚假宣传、制售伪劣商品等涉诈问题线索;假借专家义诊、健康咨询讲座等方式推销“保健”产品、伪高科技品,虚假宣传金银箔粉可食用的违法行为线索;

向市金融办、辽源银保监分局举报打着“投资养老”等旗号,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的对象吸收资金,诱骗公众特别是老年人“投资”“理财”等涉诈问题线索。

辽源市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
2022年5月

东辽县清理散埋乱葬坟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送达公告

东辽县龙潭山公园保护区周边山体 and 耕地内坟墓家属:

你们在东辽县龙潭山公园保护区周边山体 and 耕地内违法建造坟墓的行为违反了《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第十条和《吉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依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和《吉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你们5日内将坟墓自行迁出。因与你们无法取得联系,本机关系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局(东民殡整(2022)第01号)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

自公告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如你不服从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辽县人民政府或者辽源市民政局申请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东辽县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系统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火化。

东辽县民政局
东辽县清理散埋乱葬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12日

龙山区民政局关于拟对辽源市龙山区幸福里养老院予以撤销登记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相关规定,龙山区民政局拟对2016年办理登记时提供虚假资料、消防不合格、隐瞒事实等问题的辽源市龙山区幸福里养老院进行撤销登记,现予以公告。

如有要求陈述、申辩、举行听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我局将按有关规定依法撤销登记。

联系电话:0437-3293010。
辽源市龙山区民政局
2022年5月12日